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PS20260126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环水集成电路废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龙田街道金竹水环境提升工程（暂定名）							
用地位置	坪山区龙田街道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路与现状金竹路交汇处西北侧							
宗地号	G12306-0698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102025YG0056588号/PS202501513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3200.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3200.0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0200.00m ²	地上	食堂	200	0	200	
				办公建筑	2100	0	2100	
				厂房	16290	0	16290	
				地下	厂房	11610	0	11610
					架空停车	300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000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9.17/		绿化覆盖率%		36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30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30个（含充电桩位9个）		总计240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14005.41m ² 。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02026GG000563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次申报新建建筑1栋，功能为厂房、食堂、办公，地上最大层数3层、地下1层，建筑最高高度21.4m，总建筑面积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均为33200m²，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30200m²（其中厂房地地上规定16290m²，厂房地地下规定11610m²，食堂规定200m²，办公规定2100m²），地上核增建筑面积3000m²（均为架空停车）。</p> <p>3、本次报建的机动车泊位数(地上/下)30/0个(含小型车标准车位19个，小型车充电车位9个，无障碍车位2个)；自行车泊位数(地上/下)240/0个(含充电车位50个)。未设置充电桩的机动车停车位须预留设置充电桩的条件。</p> <p>4、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14005.41m²，位于用地上盖空间，应与周边环境景观协调统一，需结合周边慢行空间复合建设，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p> <p>5、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6、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7、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8、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p> <p>9、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10、项目配建的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11、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12、项目建设配套水环境提升工程，应预留复合建设再生水处理站的条件。</p> <p>13、建设单位应在入场施工作业前编制古树名木原址保护方案并提交区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初审，区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现场踏勘、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公示等工作后，逐级上报审核。</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6年3月31日